

佳木斯市卫生健康委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有关规定，编制本年度报告。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概述

2020 年，佳木斯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20 年全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结合我市卫生健康系统的实际，统筹谋划，狠抓落实，积极推进政务信息公开工作。

（一）健全制度机制

市卫生健康委始终坚持把推进政务公开工作作为提高行政效能的一项重要工作，切实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积极部署，狠抓落实。年初制发了《佳木斯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并根据委领导班子变动，及时对委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进行调整。在建立政务公开网络基础上，通过加强沟通和召开专题会等形式，完善工作协调机制，保障工作流程顺畅。委直属各单位建立了院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本单位办事公开组织领导。落实规章制度，对《佳木斯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制度》、《信息公开目录编制规范》、《医疗卫生服务单位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试行）》等规章制度进行了培训学习，明确岗位和工作责任。建立督查机制，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综合目标考核，对政务公开工作不达标单位，取消评优评先资格。

市卫生健康委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专职工作人员 3 名，各职能科室另设政府信息公开联络员 1 名。为了提升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与效率，在每个基层单位设至少 1 名网络信息员，并定期举办网络信息培训。对信息公开专职工作人员、联络员，网络信息员以及各单位宣传部、办公室等相关人员进行了系统培训，讨论在实践中遇到的实际问题，提高工作人员的政策水平和工作能力。

（二）拓宽公开渠道

在市政府网站“政务公开”板块和“佳木斯卫生健康委”微信公众号公开政府信息。通过市政府网站政民互动，广泛接受百姓对医疗卫生行业的意见、想法等，运行效果受到各级部门的好评。充分发挥政务微信及时、便民等优势、更好地方便了群众和基层办事，打造了最具权威和最具公信力的官方信息平台。实时更新《佳木斯市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相关信息，全年主动公开各类政务信息 842 条，其中政务公开网站公开 255 条，政务微信 587 条。紧紧围绕疫情防控、健康佳木斯市建设、健康扶贫等全系统重点工作或重大事件，加大对外宣传报道力度。全年我委对外新闻报道 156 次，全方位展示了我市卫生健康工作亮点。



（三）重大事项全面公开

对委机关工作中的人事、财务等重要工作、重大问题公开办理，我们按照国家收支两条线的规定，定期向财政部门报告收支情况，年末向本单位干部职工报告一次财务收支使用情况，接受干部职工监督，使干部职工的爱岗意识和凝聚力得到进一步增强。委直各单位按时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除审议本单位的财务支出、重大项目、重大决议等事项外，着重对职工所提出的合理化建议进行研究，采纳合理建议，对没有采用的建议给予解释说明，扎实推进行政权力公开，并公示了卫生执法对违法行为的处罚办法和处罚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

（四）焦点问题及时公开

对涉及民生的政策信息或公众关注的热点问题，市卫生健康委各职能科室以及直属单位除了新闻发布和政务信息网主动发布外，还通过设置公示栏、电子显示屏、触摸式查询系统、收费标准公示栏、医院窗口公示等多种形式，主动向社会公开，内容包括工作职能、机构设置、服务承诺、办事程序、办事时限、联系电话、收费标准和依据等。为解决医务人员收受红包的问题，各医院实行公开承诺，创建“无红包”医院，在患者入院 24 小时内告知患者或家属拒收“红包”和禁送“红包”的规定，同时签订《医患双方不收和不送“红包”协议书》，主动接收社会监督。为方便患者就医，



各医疗单位主动公开医院概况、门急诊安排、专家介绍等服务信息，以及医疗服务收费标准、药品价格等信息。特别在医疗服务过程中，能以告知书、同意书等形式向病人及其家属公开病情、治疗方案和会诊结果等相关信息。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2	2	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8	0	2067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4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180	2
行政强制	3	5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	---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0	0	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0	0	2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记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3	0	0	0	0	0	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佳木斯卫生健康委”微信公众号作为信息公开平台的作用有待加强；二是政民互动回复制度有待完善。2020年，佳木斯市卫生健康委将按照上级有关要求，进一步完善政府



信息公开制度；坚持利用官方网站、微信等多种形式发布信息、解读政策；围绕中心工作，积极宣传卫生健康工作系列举措，宣传医改进展和成就，及时发布信息，回应社会关切；建立网络舆情观察员队伍，及时处置突发舆情。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佳木斯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年1月16日

